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要點

-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考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依考試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 二、本考試體能測驗實施項目，男性應考人依序為：立定跳遠、1,600 公尺跑走。女性應考人依序為：立定跳遠、800 公尺跑走。前述第一項、第二項實施項目順序，試務機關得依實際需求互換之。
- 三、本考試體能測驗實施項目與及格標準：
 - (一)男性應考人：立定跳遠 190 公分(含)以上、跑走 1,600 公尺 494 秒(8 分 14 秒)(含)以內。
 - (二)女性應考人：立定跳遠 130 公分(含)以上、跑走 800 公尺 280 秒(4 分 40 秒)(含)以內。
- 四、本考試體能測驗程序如下：
 - (一)立定跳遠：
 - 1、應考人不得穿著拖鞋、皮鞋、釘鞋或拔掉長釘之釘鞋，但可赤腳；穿著不符規定，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者，以違規計，並判定不及格。
 - 2、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準備起跳時手臂可以擺動，但雙腳不得離地。
 - 3、聞「預備」口令後，雙臂自然擺動；聞「開始」口令時，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 4、本項測驗成績之計算方式，以應考人自起跳線作有效之起跳後，其落地時，以身體任何部位於著地區表面留下距起跳線內緣最近之痕跡與起跳線內緣或其延長線間，以直角丈量之最短直線距離為施測成績。
 5.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定為無效測驗：
 - (1)起跳前或起跳時，有任何一腳或身體各部位觸及或踏越起跳線之情形。
 - (2)於非起跳線處起跳。
 - (3)雙腳未「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 (4)落地時，身體任何部位觸及著地區以外之地面，且該處與起跳線內緣或其延長線之距離較其跳落於著地區之位置為近。
 - (5)落地後從著地區往起跳線方向離開。
 - (6)落地後使用任何翻滾動作。
 - 6、應考人如未有效完成測驗，或完成有效測驗但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時，則准予重新測驗一次。再次測驗時，如未有效完成測驗或完成有效測驗但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成績判定為不及格。

(二)跑走測驗：

- 1、應考人得依個人需求進行暖身動作。
- 2、應考人應依體能測驗委員指示，依序就位準備，聽到鳴槍，開始起跑。
- 3、起跑後，可適時向內圈跑道移動，以跑走完全程並通過終點線為完成測驗。
- 4、應考人應穿著輕便透氣服裝及運動鞋應試，不得赤腳，不得穿著拖鞋、皮鞋、釘鞋或拔掉長釘之釘鞋，並視需要自備備用服裝及物品。如需穿戴帽子、護膝、護腕、護腰等護具應試時，須經體能測驗委員同意。
- 5、應考人須自行掌握時間及調節跑走速度，未能以跑步完成，得以走步代替，並以跑走完全程且通過終點線為完成測驗。應考人如於終點線前摔倒，以軀幹跨越終點線為完成測驗。
- 6、應考人受測中，如無法或無意完成測驗，需試務人員介入協助，應發聲或以明顯手勢表示。但試務人員與應考人身體有所碰觸，以棄權論。應考人受測中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測驗，須簽署切結書。
- 7、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為違規，並判定不及格：
 - (1) 故意絆倒他人經查證屬實。
 - (2) 測驗過程中，雙腳踏入跑道內圍操場區域，或脫離跑道，經查證屬實。
 - (3) 穿著不符規定，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
- 8、應考人測驗成績以二部正式碼錶及二部備用碼錶同時計時，並取二部正式碼錶中較佳成績為測驗成績。如正式碼錶均臨時故障，擇優採用備用碼錶成績。

- 五、應考人應接受全部實施測驗項目。全部實施測驗項目均達及格標準者，始為通過本考試體能測驗。
- 六、應考人單項實施項目未達及格標準，得依意願自行決定是否繼續參加其他實施項目。
- 七、本考試體能測驗任一實施項目未達及格標準者，第一試筆試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八、本考試體能測驗得視應考人性別、人數及時間分配，分組、分梯次舉行。由典試委員會推定典試委員或增聘體能測驗委員若干人主持之，並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
- 九、本考試體能測驗進行時，應考人須於指定時間內準時報到，逾時以缺考論；已完成報到但未受測者以棄權論。應考人並不得要求於其他日期應試。
- 十、應考人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保留筆試成績並於下次逕行參加相同考試類科之體能測驗，有關保留筆試成績及其限制等相關事宜，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復依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

定：「因懷孕或分娩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後，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考選部審核後陳請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後，保留該年筆試成績；並於下次相同考試類科舉行時免除第一試，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應考人如有懷孕或分娩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檢具前揭規定相關證明文件向考選部提出申請。

- 十一、應考人對於測驗過程或成績如有疑義，應於當日測驗結束前，以書面向試務單位提出申訴，由本測驗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共同處理。必要時得請體能測驗委員列席說明，會同應考人查看錄影畫面，**惟錄影內容僅供查證違規事實使用，非作為計算成績之依據。**
- 十二、本考試體能測驗委員應按體能測驗實施項目單獨評分，將應考人受測成績記錄於評分欄內，並簽名或蓋章。
- 十三、本考試體能測驗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典試委員及體能測驗委員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或為其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者亦同。
- 十四、測驗當日如因天候狀況致影響測驗進行，由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研判暫緩施測或另行擇期施測。測驗如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影響測驗進行時，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考試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